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柯炎鎮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8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34、5827、58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訴人柯炎鎮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如其事實欄（下稱事實）一之㈠及其附表一編號1至7、11，事實一之㈡及其附表一編號10、12所載犯行，分別論處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7、11「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共8罪刑（編號2、11部分為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），編號10、12「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共2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僅就販賣第一級毒品共8罪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就事實欄一之㈠及其附表一編號2至3、5至7、11部分，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餘部分則全部上訴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如其事實及理由欄貳之一犯罪事實欄之㈠、㈡所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此部分之科刑判決，駁回

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此部分之上訴；另以第一審事實一之㈠及其附表一編號2至3、5至7、11部分之量刑尚非妥適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量刑（含宣告刑及執行刑）之判決，改判量處如其附表一編號2至3、5至7、11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已詳敘其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僅泛稱：「惟查該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誤，且判決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」等語。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刑事聲明上訴狀雖另稱：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惟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